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29號

原告 賴桂森
被告 潘麗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將上開請求之本金部分更正為1萬元，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3日，分別前往新竹市○○區○○路0段00號空軍一號站，以快遞寄送方式，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陳立威」使用。嗣「陳立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個帳戶資料後，於113年1月間某時

01 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網路電商可獲利云
02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23日下午3時46分許，
03 匯款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嗣經原告察覺
04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害人，我也很無奈，對於原告不好意思，
10 我因為遇到這件事，目前手頭較緊，沒錢談和解；我對
11 原告很抱歉，我的無知造成原告傷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2 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
15 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易字第4號(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卷證核
16 閱屬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
2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
23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24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25 者，不在此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26 定旨在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
27 人使用，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使被害人難以追償。
28 是上開規定，除具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之公益目的
29 外，亦同時保障被害人權益，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
30 護他人之法律。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
31 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

01 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
02 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
03 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
04 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05 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
06 號判決參照)。

07 (三)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核屬違反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且被告之上開行為與原告受
09 詐欺所受1萬元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侵
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1萬元，自
11 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其也是被害人等語，惟查，金融帳戶為
12 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依目前金融機構運作之現況，個人
13 開戶並無特別困難之處，又金融帳戶需以本人名義親自申
14 辦，其進出之金流均與個人身分高度連結，是除非具有高度
15 信賴關係，不應輕易將帳戶出借他人使用；又將帳戶交付他
16 人使用，極有可能遭用以從事詐欺犯罪，規避查緝，此情已
17 廣為政府機關及媒體所宣導，並為社會大眾所深知；依被告
18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其當知悉上情，應可預見任意將帳
19 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
20 竟猶為之，其顯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
21 辯，尚難憑採。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30 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31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

01 日(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1萬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0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1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12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14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楊霽